

2023 年国内科研诚信 制度规范及相关文件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高 翔

委员 马 援 崔建民 郭建宏

王晓霞 荆林波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印发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借鉴国内各部委、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校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共同防治学术不端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学术风气，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在前期编印《国内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及相关文件汇编》的基础上，根据国内新的科研诚信工作动态，继续组织编印《2023 年国内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及相关文件汇编》。新的汇编，将便于各单位与时俱进地加强组织学习和宣传教育，熟悉了解国家和高校有关科研作风建设的政策导向和纪律要求，进一步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切实树立底线思维和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科学精神。

在编印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院务会对编印工作进行了策划和指导，钟慧、杨征宇、李欣等负责收集资料 and 具体编校工作。本汇编资料均来源于国家各部委、各研究机构 and 高校网站的公开信息。因涉及机构众多，在本汇编中不作一一说明，但在这里要向这些部门和机构提供的便利表示感谢！

由于编印时间较为仓促，其中内容错漏在所难免，请大家谅解并批评指正。

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目 录

一、中央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3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13

二、部委文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号）21
2.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38
3. 2023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要点54
4. 教育部发布《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61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申请托行为禁止清单65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的补充通知68
7.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3〕167号）70
8.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84

三、各省相关文件

1. 海南省科研诚信信息运用暂行办法(琼科[2023]187号).....105
2. 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沪科规[2023]4号).....108
3.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理托行为禁止清单(鲁科字〔2023〕85号).....124
4. 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127
5. 青海省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133
6.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粤科规范字〔2023〕1号).....140
7. 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关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工作规程》的通知.....153

一、中央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

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到 2035 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及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统筹整合研究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与法治工作部门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

法治思想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读物。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自觉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深入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努力做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从严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方向、管好阵地、建好队伍。

（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和理论工作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

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刻把握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的政治性，自觉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建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阵地。

三、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

（七）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相关学科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通过限期整改、撤销等措施，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八）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

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

（九）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十）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

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

（十一）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通过抓好核心教材、编好主干教材、开发新形态教材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巩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拓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成就。严格法学教材编写人员资质条件，加强教材分级分类审核，把好政治关、学术关。

（十二）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根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

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提高法学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法学教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加大法学教师、研究人员和高等学校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力度，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作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形成梯次化法学教师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

五、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十三)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法学理论提炼、阐释，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

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扶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十四）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十五）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

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评奖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外文法学学术期刊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十六）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学术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治学术

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重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

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

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

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二、部委文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 调查处理办法

国科金发诚〔2022〕53号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12月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

- (二) 伪造、篡改;
- (三) 买卖、代写;
- (四)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 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
- (六) 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 (七) 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

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接到举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不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

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以下材料：

-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处理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 （二）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 （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依据和措施；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责令改正;
- (二)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 警告;
- (四) 内部通报批评;
- (五) 通报批评;
- (六) 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 (七)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 (八) 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 (九) 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十) 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责令改正;
- (二)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 警告;
- (四) 内部通报批评;
- (五) 通报批评;
- (六) 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警告；
- （三）内部通报批评；
- （四）通报批评；
- （五）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 （三）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 （四）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 （五）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 （六）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 （七）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四）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五) 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视情节轻重可以做出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

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 （四）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 （五）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 （六）违规重复申请的；
- （七）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 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 (二) 买卖或者代写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 (四)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 (五) 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 (二) 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 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 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 (五) 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 (六) 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 (七) 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 (八) 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标注基金项目的；
- (九) 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

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 （二）打探、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利益交换、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 （四）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 （四）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规定的；
- （六）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

第四十六条 在项目结题或验收等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且存在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撤销项目申请。

对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的情形，参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

对于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永久取消其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 （三）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 （四）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

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情形而受到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依规做出不得参加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二）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实施或参与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以及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五）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六）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七）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的；

（九）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十)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案，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对行为人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其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相关行为人和单位作出取消一定年限有关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其行为汇交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行为人和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和流动编制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

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内部通报批评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及行为人相关单位内部公布；通报批评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应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第六十一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

国卫科教发〔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已经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国家中医药局

2023年2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格尊严，尊重和保护研究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健康发展，规范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是指以人为受试

者或者使用人(统称研究参与者)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开展的以下研究活动:

(一)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等方法对人的生殖、生长、发育、衰老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二)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心理学等方法对人的生理、心理行为、病理现象、疾病病因和发病机制,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三)采用新技术或者新产品在人体上进行试验研究的活动;

(四)采用流行病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法收集、记录、使用、报告或者储存有关人的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问题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等科学研究资料的活动。

第四条 伦理审查工作及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有关法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应当尊重研究参与者,遵循有益、不伤害、公正的原则,保护隐私权及个人信息。

第二章 伦理审查委员会

第五条 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是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定期对从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学生、科研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生命伦理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 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供资源确保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

第七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进行伦理

审查，包括初始审查和跟踪审查；受理研究参与者的投诉并协调处理，确保研究不会将研究参与者置于不合理的风险之中；组织开展相关伦理审查培训，提供伦理咨询。

第八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委员应当从生命科学、医学、生命伦理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和非本机构的社会人士中遴选产生，人数不得少于7人，并且应当有不同性别的委员，民族地区应当考虑少数民族委员。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伦理审查能力，定期接受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必要时，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顾问，对所审查研究的特定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独立顾问不参与表决，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第九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伦理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协商推举或者选举产生，由机构任命。

第十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独立顾问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伦理审查工作中获知的敏感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所在机构的管理和研究参与者的监督。

第十二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和伦理审查质量控制机制，保证伦理审查过程独立、客观、公正。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预先制定疫情暴发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的伦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时限。

第十三条 机构应当在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备案，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向本机

构的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其他机构按行政隶属关系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伦理审查委员会备案材料包括：

- （一）人员组成名单和委员工作简历；
- （二）伦理审查委员会章程；
- （三）工作制度或者相关工作规程；
- （四）备案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信息发生变化时，机构应当及时向备案机关更新信息。

第十四条 机构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未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需要的，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有能力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受委托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对审查的研究进行跟踪审查。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委托不低于其等级的医疗卫生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办法。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

第三章 伦理审查

第十五条 伦理审查一般采用伦理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的方式。

第十六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研究者提供审查所需材料，并在受理后30天内开展伦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情况紧急的，应当及时开展伦理审查。在疫情暴发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一般在72小时内开展伦理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不得降低伦理

审查的要求和质量。

第十七条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应当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控制风险。研究的科学和社会利益不得超越对研究参与者人身安全与健康权益的考虑。研究风险受益比应当合理，使研究参与者可能受到的风险最小化；

（二）知情同意。尊重和保障研究参与者或者研究参与者监护人的知情权和参加研究的自主决定权，严格履行知情同意程序，不允许使用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使研究参与者或者研究参与者监护人同意参加研究，允许研究参与者或者研究参与者监护人在任何阶段无条件退出研究；

（三）公平公正。应当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入选与排除标准具有明确的科学依据，公平合理分配研究受益、风险和负担；

（四）免费和补偿、赔偿。对研究参与者参加研究不得收取任何研究相关的费用，对于研究参与者在研究过程中因参与研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研究参与者受到研究相关损害时，应当得到及时、免费的治疗，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得到补偿或者赔偿；

（五）保护隐私权及个人信息。切实保护研究参与者的隐私权，如实将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的收集、储存、使用及保密措施情况告知研究参与者并得到许可，未经研究参与者授权不得将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六）特殊保护。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当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者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应当予以特别关注。

第十八条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研究者在申请初始伦理审查时应当向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研究材料诚信承诺书；
- （二）伦理审查申请表；
- （三）研究人员信息、研究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证明以及研究经费来源说明；
- （四）研究方案、相关资料，包括文献综述、临床前研究和动物实验数据等资料；
- （五）知情同意书；
- （六）生物样本、信息数据的来源证明；
- （七）科学性论证意见；
- （八）利益冲突申明；
- （九）招募广告及其发布形式；
- （十）研究成果的发布形式说明；
- （十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受理、组织初始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研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 （二）研究者的资格、经验、技术能力等是否符合研究要求；
- （三）研究方案是否科学、具有社会价值，并符合伦理原则的要求；中医药研究方案的审查，还应当考虑其传统实践经验；
- （四）研究参与者可能遭受的风险与研究预期的受益相比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
- （五）知情同意书提供的有关信息是否充分、完整、易懂，获得知情

同意的过程是否合规、恰当；

（六）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保密措施是否充分；

（七）研究参与者招募方式、途径、纳入和排除标准是否恰当、公平；

（八）是否向研究参与者明确告知其应当享有的权益，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可以随时无理由退出且不会因此受到不公正对待的权利，告知退出研究后的影响、其他治疗方法等；

（九）研究参与者参加研究的合理支出是否得到了适当补偿；研究参与者参加研究受到损害时，给予的治疗、补偿或者赔偿是否合理、合法；

（十）是否有具备资格或者经培训后的研究者负责获取知情同意，并随时接受研究有关问题的咨询；

（十一）对研究参与者在研究中可能承受的风险是否有预防和应对措施；

（十二）研究是否涉及利益冲突；

（十三）研究是否涉及社会敏感的伦理问题；

（十四）研究结果是否发布，方式、时间是否恰当；

（十五）需要审查的其他重点内容。

第二十条 与研究存在利益冲突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当回避审查。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与研究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回避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研究的基本标准是：

（一）研究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

（二）研究参与者权利得到尊重，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三）研究方案科学；

（四）研究参与者的纳入和排除的标准科学而公平；

- (五) 风险受益比合理，风险最小化；
- (六) 知情同意规范、有效；
- (七) 研究机构和研究者能够胜任；
- (八) 研究结果发布方式、内容、时间合理；
- (九) 研究者遵守科研规范与诚信。

第二十二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对审查的研究作出批准、不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继续研究、暂停或者终止研究的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得到超过伦理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同意。委员应当对研究所涉及的伦理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与审查决定不一致的意见应当详细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经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需要修改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招募材料、提供给研究参与者的其他材料时，研究者应当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四条 经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研究在实施前，研究者、伦理审查委员会和机构应当将该研究、伦理审查意见、机构审核意见等信息按照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要求分别如实、完整、准确上传，并根据研究进展及时更新信息。鼓励研究者、伦理审查委员会和机构在研究管理过程中实时上传信息。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不断优化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对已批准实施的研究，研究者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研究进展、严重不良事件，方案偏离、暂停、终止，研究完成等各类报告。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研究者提交的相关报告进行跟踪审查。跟踪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是否按照已批准的研究方案进行研究并及时报告;
- (二) 研究过程中是否擅自变更研究内容;
- (三) 是否增加研究参与者风险或者显著影响研究实施的变化或者新信息;
- (四) 是否需要暂停或者提前终止研究;
-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跟踪审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研究者应当将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立即向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查,以确定研究者采取的保护研究参与者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权益的措施是否充分,并对研究风险受益比进行重新评估,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多个机构开展的研究可以建立伦理审查协作机制,确保各机构遵循一致性和及时性原则。

牵头机构和参与机构均应当组织伦理审查。

参与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对本机构参与的研究进行跟踪审查。

第二十八条 机构与企业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或者为企业等其他机构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提供人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的,机构应当充分了解研究的整体情况,通过伦理审查、开展跟踪审查,以协议方式明确生物样本、信息数据的使用范围、处理方式,并在研究结束后监督其妥善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术期刊在刊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成果时,应当确认该研究经过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批准。研究者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十条 伦理审查工作应当坚持独立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伦理审查过程及审查决定。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方式：

- （一）研究风险不大于最小风险的研究；
- （二）已批准的研究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研究风险受益比的研究；
- （三）已批准研究的跟踪审查；
- （四）多机构开展的研究中，参与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对牵头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的确认等。

简易程序审查由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个或者以上的委员进行伦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当在伦理审查委员会会议上报告。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研究的风险受益比变化、审查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审查委员提出需要会议审查等情形的，应调整为会议审查。

第三十二条 使用人的信息数据或者生物样本开展以下情形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不对人体造成伤害、不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或者商业利益的，可以免除伦理审查，以减少科研人员不必要的负担，促进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开展。

- （一）利用合法获得的公开数据，或者通过观察且不干扰公共行为产生的数据进行研究的；
- （二）使用匿名化的信息数据开展研究的；
- （三）使用已有的人的生物样本开展研究，所使用的生物样本来源符合相关法规和伦理原则，研究相关内容和目的在规范的知情同意范围内，且不涉及使用人的生殖细胞、胚胎和生殖性克隆、嵌合、可遗传的基因操作等活动的；
- （四）使用生物样本库来源的人源细胞株或者细胞系等开展研究，研

究相关内容和目的在提供方授权范围内，且不涉及人胚胎和生殖性克隆、嵌合、可遗传的基因操作等活动的。

第四章 知情同意

第三十三条 研究者开展研究前，应当获得研究参与者自愿签署的知情同意书。研究参与者不具备书面方式表示同意的能力时，研究者应当获得其口头知情同意，并有录音录像等过程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研究参与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获得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获得监护人同意的同时，研究者还应该在研究参与者可理解的范围内告知相关信息，并征得其同意。

第三十五条 知情同意书应当包含充分、完整、准确的信息，并以研究参与者能够理解的语言文字、视频图像等进行表述。

第三十六条 知情同意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流程、方法及研究时限；
- （二）研究者基本信息及研究机构资质；
- （三）研究可能给研究参与者、相关人员和社会带来的益处，以及可能给研究参与者带来的不适和风险；
- （四）对研究参与者的保护措施；
- （五）研究数据和研究参与者个人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方式，是否进行共享和二次利用，以及保密范围和措施；
- （六）研究参与者的权利，包括自愿参加和随时退出、知情、同意或者不同意、保密、补偿、受损害时获得免费治疗和补偿或者赔偿、新信息的获取、新版本知情同意书的再次签署、获得知情同意书等；
- （七）研究参与者在参与研究前、研究后和研究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八）研究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伦理审查委员会联系人和联系

方式、发生问题时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研究的时间和研究参与者的人数；

（十）研究结果是否会反馈研究参与者；

（十一）告知研究参与者可能的替代治疗及其主要的受益和风险；

（十二）涉及人的生物样本采集的，还应当包括生物样本的种类、数量、用途、保藏、利用（包括是否直接用于产品开发、共享和二次利用）、隐私保护、对外提供、销毁处理等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知情同意获取过程中，研究者应当按照知情同意书内容向研究参与者逐项说明。

研究者应当给予研究参与者充分的时间理解知情同意书的内容，由研究参与者作出是否同意参加研究的决定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在心理学研究中，因知情同意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对问题的回答，而影响研究结果准确性的，在确保研究参与者不受伤害的前提下经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研究者可以在研究完成后充分告知研究参与者并征得其同意，否则不得纳入研究数据。

第三十八条 研究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时，研究者应当再次获取研究参与者的知情同意：

（一）与研究参与者相关的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二）与研究相关的风险实质性提高或者增加的；

（三）研究参与者民事行为能力等级提高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

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涉及人的中医药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教育部负责全国高等学校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并管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相关工作。其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相关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

主要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 (一) 机构是否按照要求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并进行备案;
- (二) 机构是否为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充足经费,配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设备、场所及采取的有关措施是否可以保证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
- (三) 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 (四) 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伦理审查制度;
- (五) 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六) 审查的研究是否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更新信息;
- (七) 伦理审查结果执行情况;
- (八) 伦理审查档案管理情况;
- (九)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伦理培训、学习情况;
- (十)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工作会商与信息沟通。

第四十条 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牵头设立同级医学伦

理专家委员会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承担同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工作，为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开展伦理审查及其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辖区内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进行培训，协助同级卫生健康、教育等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设立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评估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质量和审查效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或者建议，根据需要调整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委员等。

第四十二条 机构应当督促本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落实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伦理审查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拒绝整改，违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其所在机构应当调整伦理审查委员会、撤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中存在的违反医学研究伦理、违法违规或者不端行为。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未委托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其他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审查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 （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二）伦理审查委员会未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的；

- (三) 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 (四) 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 (五) 泄露研究信息、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的;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的;
- (七) 未接受正式委托为其他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的;
- (八) 未督促研究者提交相关报告并开展跟踪审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其他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 (一) 研究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审查委员会的;
- (三) 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研究的;
- (四) 未及时提交相关研究报告的;
- (五) 未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其他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研究者在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研究和医学研究工作中, 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机构

和个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应当向社会公开。机构和个人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九条 机构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参与者包括人体研究的受试者，以及提供个人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健康记录、行为等用于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个体。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人或者人的生物样本包括人体本身以及人的细胞、组织、器官、体液、菌群等和受精卵、胚胎、胎儿。

第五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在提交伦理审查和获取研究参与者知情同意时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应当签署保密协议并加强管理。未经脱密处理的研究不得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

第五十三条 纳入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伦理审查，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的相关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从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机构已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备案，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已经伦理审查批准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个月内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完成上传信息。逾期不再受理。

2023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 教育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现将《2023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科协教育部

科技部中科院

社科院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倡导优良作风学风,强化科研诚信教育,提升伦理治理意识,夯实宣讲教育机制,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一、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

1. 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日常宣讲教育工作，进一步丰富宣讲教育育人体系。发挥中国科学家精神宣讲团引领示范作用，联动高校博士生宣讲团、地方宣讲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入脑入心，鼓舞科技工作者、青年学生奋进新征程的信心和决心。（牵头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参与部门：科技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2. 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引领水平。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的宣传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推动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融入思政教育全链条，依托“风启学林”学风涵养主题社区、国家智慧高教等平台，推出传播一批涵盖学术规范、学风宣讲、诚信教育的优秀传播作品。建成国家科研作风学风和诚信建设宣传网络平台，推动科学家精神和科研诚信教育成为各级学校和科研院所学风培养、职工培训等的重要内容。（牵头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参与部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3. 积极探索大思政课育人模式。遵循思政课教学规律、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规律，契合学生心理发展特点，深度挖掘科学家精神育人功能，依托融媒平台打造大型开放式思政课融媒体节目《顶流来了》，邀请顶尖科学家、企业家、工程师开展生动活泼的宣讲活动，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植根青年、生根发芽。（牵头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参与部门：科技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

二、坚持守正创新，探索丰富多样、喜闻乐见的宣教形式

4. 持续推进宣讲教育工作顶层设计。履行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做好顶层设计和科学谋划，提升宣讲教育效能。建立弘扬科学家精神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分布式科学家精神宣讲体系建设，建立高水平科学家精神交流平台，建强用好中国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支持有条件地方组建地方宣讲团、特色宣讲团，鼓励中青年院士专家加入宣讲队伍。持续办好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报告会等主题活动。（牵头部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参与部门：教育部、社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5. 实施“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持续扩大参与面覆盖面影响力，协同推进党史教育、专业教育与课程思政，丰富组织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形成“研、演、讲、展、宣”融合模式。组织召开宣传工程工作座谈会，邀请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专家学者，全方位盘点实施效果，提升宣传工程策划水平。提升校园精品文化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科学家主题舞台剧走进国家大剧院等重要文化艺术阵地。持续举办“科学也偶像”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牵头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参与部门：中科院、工程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6. 深入开展“学风传承行动”。在高校院所广泛建立“学风涵养工作室”，鼓励院士专家参与工作室工作。凝聚青年力量，激发青年活力，加强高校学生对科学家精神的深入研究和内涵挖掘，实施科学家故事研习项目，结合所学专业对科学家、身边老师进行访谈，以口述形式了解学科

发展、科学精神，制作一批优良的科学家访谈作品。用好互联网平台，依托“风启学林”主题社区广泛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开发创作，精心培育具有鲜明特色和时代活力的宣传队伍。（牵头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科院，参与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7. 开展“科学家故事走进中小学”工作试点。深化部际沟通合作，开展“科学家故事走进中小学”工作试点，精心打造一批“科学家故事众创空间”，引导中小学生在沉浸式参与讲好科学家故事，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在科学家精神滋养中成长成才。研究出版面向青少年群体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系列读本书籍，推广《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规范指南》。（牵头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参与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8. 开展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专项宣讲。注重青年群体从事科研工作的规范养成，对新入学大学生、研究生和新入职青年科研人员集中开展科学家精神、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宣讲教育。（牵头部门：科技部，参与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科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三、坚持科学监督与科学道德建设引领相结合，加大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力度

9. 编制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教材。发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组织、人才优势，在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进行合作共研，适时推出《科研诚信规范指南》《科研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概论》等通识教材。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自查，建章立制，切实抓好学风建设工作。（牵头部门：教育部、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中科院、社科院）

10. 开展规范学术评议倡议和科研不端行为警示教育。推动以“四个

表率”引领科学道德建设，关注重大科研诚信、科技伦理事件，及时发声，加强舆论正面引导；调研和梳理现阶段在人才评价、机构评估、项目评审等学术评议活动中多发易发的科研失信行为，发布相关科研诚信提醒，面向全社会发布规范学术评议的倡议。面向科研人员、依托单位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等开展科研诚信普及教育，制作“科研不端行为”警示教育片，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坚守科研诚信底线。（牵头部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11. 持续开展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状况监测。依托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和全国学会等，面向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科技期刊，围绕作风学风建设政策制定执行、学术不端处理等内容广泛调研，及时掌握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状况。（牵头部门：科技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四、发挥科技共同体作用，提升伦理治理宣讲教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12. 推动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切实履行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协同配合。富集成员单位人才、组织资源，组织动员专家学者共同参与中国科技伦理学会筹建工作，各自在组织体系内鼓励专家学者、研究机构分别以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名义加入中国科技伦理学会。指导地方开展伦理治理社团建设。针对重点领域研究出台贯彻《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工作方案。（牵头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参与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13. 搭建伦理治理交流平台。统筹策划举办“中国科学院学部科技伦

理研讨会”“科技伦理高峰论坛”“第六届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论坛”，积极关注和加强科技伦理研究，开展伦理领域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战略研究，开展伦理道德规范制定，共建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共同建言献策，提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水平。倡导负责任的科学研究，引领诚信规范、积极向上的科研风尚。强化国际间的交流对话，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牵头部门：中国科协、社科院，参与部门：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14. 开展伦理治理教育宣传。拓展宣传形式和宣传手段，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伦理意识。继续办好“科技伦理前沿谈”第二届全国征文大赛，联动媒体推出主题电视宣讲节目。（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五、建强组织体系，夯实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宣讲工作格局

15. 健全宣讲教育工作机制。履行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及办公室职责，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工作落实，以机制发展推动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体系建设。明确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设置，落实联合工作机制，常态化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防科工局）

16. 完善地方宣讲教育工作体系。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充实成员单位设置，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同本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沟通，细化工作举措，广泛开展各类宣讲教育活动。（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17. 打造科学道德网络宣传员队伍。坚持“正面发声、有效发声、持续发声”，依托地方科协、全国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努力建成一支讲政治、有担当、重实效的科学道德网络宣传队伍，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形成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主动提供有力支撑。（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教育部发布《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教师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要求，加强教职员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教育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实施基础上，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推进教职员准入查询平台（以下简称查询平台）上线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夯实教师队伍质量。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融入教师招聘引进等环节，做在日常、严在日常。完善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推动查询平台应用，以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二、查询要求

（一）基础教育

1. 查询对象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职员，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

2. 查询节点

对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3. 查询内容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4. 查询主体

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5. 查询程序

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

（二）高等教育

1. 查询对象

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师。

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

2. 查询节点

对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3. 查询内容

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4. 查询主体

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的查询主体为教师所在的高等学校。

5. 查询程序

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三、结果使用

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四、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拟聘用单

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五、追责情形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 （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 （三）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六、工作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要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共创开展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清朗环境；要监督指导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规范查询流程，定期开展检查；要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利。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成立工作组，明确具体的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实施办法和工作组名单请于2023年6月1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平台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请托行为 禁止清单

(2023年5月2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扎实开展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更好地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科学公正的评审环境，压实和规范科研人员、依托单位、评审专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等“四方主体”的责任和行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制定本清单。

一、科研人员禁止清单

- (一) 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
- (二) 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 (三) 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等。
- (四) 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五) 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 (六) 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依托单位禁止清单

- (一) 打探、收集评审专家信息。
- (二) 纵容实施或者纵容参与请托行为。
- (三) 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 (四) 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请托案件调查。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依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列入科研人员禁止清单的行为。

三、评审专家禁止清单

- (一) 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 (二) 主动向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 (三) 投感情票,搞“人情评审”。
- (四) 利益交换、收受礼品礼金、接受贿赂等,投利益票。
- (五) 评审专家参与请托、相互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 (六) 接受会议评审邀请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申请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七) 接受或者未拒绝其他请托行为。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禁止清单

- (一) 泄露评审专家、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秘密;未经批准或者非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等保密信息;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者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 (二) 参与或者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 (三) 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

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人员、兼聘人员以及合同制人员。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系统进行负责任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的 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及其他部直属相关单位，各省级农业科学院，有关农业大学，有关涉农企业，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近年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科研院校和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行科研诚信制度，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农业科研作风学风不断好转，科技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农业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杜绝农业科技领域“脚不沾泥”、“话不着边”、急功近利、夸大科研成果、评审“打招呼”等现象，进一步引导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扑下身子做研究、搞服务、做贡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要坚持“四个面向”，强化产业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科技需求，扎根农业农村一线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集成转化，不盲目追逐研究热点，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田间，掌握实情、把脉问诊，杜绝实验田“红地毯”等现象。要依规依法开展研究开发与试验示范活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要坚持求真务实，不夸大成果效益，不隐瞒技术风险，未经科学验证

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要严禁各种人情评审和请托行为，禁止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误导干预各类评审评奖评价活动等。

各有关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涉农企业等创新主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本单位科技活动规章制度，加强对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强化对科技人员的学术管理和成果核验，引导科技人员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加大农业科研失信及违规行为惩戒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和创新环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科技活动的监督指导，推动各类人才“帽子”、国内外学术组织成员（会员、会士、院士等）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引导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向榜样看齐，为农业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9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

活动;

(二) 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 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 work 规范；
-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 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 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五) 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六) 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 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 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 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 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 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 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 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

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6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72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 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 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负责任的科学研究是推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为引导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提出了科学研究实践中应普遍遵循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

一、研究选题与实施

研究选题应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问题导向，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与科技安全规定，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研究。研究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应遵守相关规定，研究过程中应投入必要资源。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选题应考虑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经过充分的文献回顾、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结合完成研究所必需的资源条件，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不以验证为目的的，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开展过的研究。

2. 研究项目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3. 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制研究经费预算，合理、审慎使用研究经费，不得将已完成研究的费用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费用列入预算。

4. 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

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应确保投入研究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应符合相关资助方的限项规定。研究实施应严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得当，严格履行任务书或合同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得违规将研究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以不相关研究成果充抵交差。

6. 在研究选题、项目申报、研究实施、结题验收以及作为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等活动中，应及时识别并主动声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免影响研究或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有损他人或社会公众利益。

7. 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经费使用、资源和数据共享、知识产权归属等规定。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

（二）科研单位

1. 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2. 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及时跟踪研究进展，加强研究活动全流程管理。

二、数据管理

研究数据的采集、记录应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和使用应符合专业规范和管理规定，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一）科研人员

1. 应严格执行数据采集操作规范，选择适当的数据采集方法，客观、完整、准确地采集研究数据。

2. 及时准确记录研究过程和实验数据，保证研究记录与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可溯源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使用数据以获得特定结果。

3. 采用书面记录的，应选择页码连续、符合保管要求的实验记录本；

实验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照片等，应有序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的相应位置并详细标注。更正记录应由原始记录者进行，不得遮盖原内容，说明更正理由并签字。不得涂改数据或毁损记录本中的任何部分。不得编造、篡改原始数据，或将经过人为处理后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保存。采用电子记录的，应与实验记录关联并确保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4. 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并说明数据来源。

5. 数据的使用、传播、复制、保存、删除等应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的要求。采集人体试验数据或涉及隐私、保密的敏感数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在获得相关人员知情同意或有审批权限机构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未经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将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6. 在数据分析、加工时，应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和处理手段，以全面、清晰、准确地反映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中详细说明。

7. 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应遵照相应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并在发表时指明对学术图像进行处理的部分。不得变更、模糊、消除或歪曲原始学术图像所包含的关键信息，不得对学术图像进行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包括添加、移除或移动对象，去除或虚化背景等。拼接的组合图片应添加明显的各组图分界线，或明确说明图片拼接情况。不得使用非本实验条件下获得的其他图片替代真实实验图片，不得不注明来源或出处直接使用他人研究成果中的图片。

8. 研究成果发表后，提倡在不违反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交或开放共享所涉及的原始数据以及方法、试剂、软件、源

代码等材料，提高数据应用价值。

9. 及时整理、保存、备份研究数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损毁或被篡改。

10. 按照学科领域或所在科研单位规定妥善保存所有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和实验记录本，遵照相关技术规范保存实验样本。论文等研究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应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或按照科研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 项目负责人应对数据采集、保存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采集到的数据开展必要的检查或验证，确保数据可靠，在规定期限内恰当保存所有的记录和原始数据。

12. 从研究数据中发现可能存在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发布数据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透明客观，避免有意突出、强调或隐瞒、忽略特定内容。

13. 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或学术图像，防范伪造、篡改数据等风险。

14. 不得在未真实开展研究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付费等方式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验或数据采集时，应由科研人员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在发表时应说明数据来源。使用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应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注明来源或出处。

（二）科研单位

1. 建立研究数据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对数据的采集、汇交、

保存、归属、使用、共享、保密、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 提供研究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根据研究活动特点制作统一制式、连续编号、方便使用的原始记录介质并妥善保存、归档。

三、文献引用

科研人员应在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及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中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他人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并以恰当方式标明来源。

1. 在研究中参考或借鉴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已发表作品的，应按照本学科通用标准或规范，以引用、注释、致谢等方式注明。

2. 尽可能引用原始文献，由于无法获取原始文献等原因确需引用其他作者所引用或归纳的原始文献内容的，应标注为转引，并力求准确。

3. 引用他人文献时确保客观、准确，避免错误引用或断章取义。不应对不熟悉的研究领域成果进行引用，不应在不了解研究内容或进展的情况下进行引用，不应有意歪曲、抬高或贬低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除批判性用途外，原则上不引用已撤稿文章。

4.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事实和观点等关键内容的，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确保真实准确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一般不应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

5. 使用他人已发表图表或图片的，应事先取得版权所有者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同时注明来源或出处。

6. 不应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相关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不利的文献。

7. 不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未参考过或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文献，包括不恰当地自我引用、与他人约定相互引用，或根据审稿人、编辑要求引用不相关文献等。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参考文献。

四、成果署名

署名者应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即对研究思路、设计、实施、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有重要贡献，或对重要知识性内容作出关键性修改等。对成果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不得署名。

1. 所有署名者均应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自己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成果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2. 所有署名者均应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不得挂名或冒名。发现自己被挂名或被冒名的，应主动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正。

3. 署名顺序通常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列，一般应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或遵循相关学科的署名惯例。

4. 对于不具有署名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贡献或帮助的个人和组织，可通过致谢、注释等方式说明其贡献。

5. 对于受资助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原则上按对成果贡献的大小排序。不得标注与研究无关或虚假的项目。不得为了掩饰利益冲突而不披露资助来源、隐瞒真实作者信息或虚构署名。

6. 不得因成果完成人工作单位变化而随意变更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虚构、伪造工作单位以及职务职称等个人信息。

7.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相关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

五、成果发表

发表或发布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应完整陈述研究过程、清晰介绍研究方法、准确描述研究结论，按要求提交或共享相关数据，便于他人重复验证和判断研究结果可靠性。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应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通过学术报告、学术研讨、预印本等形式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交流。公布突破性研究成果和重大研究进展应经所在科研单位同意。未经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向公众传播。

2. 应核实拟发表成果的出版单位、收录成果的数据库等情况，规避缺乏质量保证或虚假的出版单位。

3. 不得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寄投两个及以上的出版单位进行发表。只有在收到拒稿通知，或超过规定审稿期限，或申请撤回投稿并得到出版单位确认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在决定转投前须经所有作者同意。

4. 不得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不得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对确有必要再次发表的，须事先获得已发表和待发表出版单位许可，再次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作出说明，并注明原刊载处。

5. 不得将一项完整的研究成果拆分为若干成果发表，以维护相关成果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逻辑性，不得基于同一研究内容撰写不同

作者署名的成果。

6. 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者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

7. 发表成果时应按要求声明利益冲突并注明研究成果资助来源。

（二）科研单位

1. 加强对科研人员发表研究成果的管理，建立研究成果发表的诚信承诺、原始数据资料汇交与核查、研究过程可追溯、研究成果检查和报告等制度。对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应依规加强核实核查。对科研人员拟发表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把关。

2. 对在被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应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发表在被列入“黑名单”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且不予报销相关发表费用。

3. 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

（三）学术出版单位

1. 建立和完善同行评议、伦理监督、版权管理、学术规范承诺、撤稿退稿异议处理和利益冲突管理等制度，建立对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审稿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2. 通过“征稿启事”“作者须知”等明确研究成果发表规范，可要求在发表成果时说明每位署名者的贡献。

3. 应要求作者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说明具体的软件名称、版本和使用时间，并对涉及事实和观点引证的辅助生成内容作出具体标注。

4. 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原始投稿、审稿意见、修改稿、往来通信以及编辑部拒稿或录用决定等记录应保存至少 3 年，以备核查。

5. 应检测和甄别作者投稿中的科研失信行为，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严重错误的稿件，应采取评论、关注、更正、撤稿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收录该研究成果的相关数据库和作者所在单位。

6. 合理选择审稿人，督促审稿人认真、公正评审，并对其遵守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况进行相应监督与评估。提醒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依规谨慎。不得对审稿人的合规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人的审稿意见。

7. 编辑和审稿人不得擅自透露、公开讨论、剽窃或占用作者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拖延审稿或发表进度，不得利用出版程序、稿件内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了提高期刊影响力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8. 遵守利益冲突相关规范要求，应要求编辑不得隐瞒与投稿人的利益关系，或有意选择有潜在或实际利益关联、利益冲突的审稿人评审稿件。

六、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研究资源配置、研究成果验收、研究成果发表、人才评价、科技奖励、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评议活动组织者、评议人应保障同行评议过程的科学性、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营造良好同行评议生态。科研人员应积极参与同行评议活动。

（一）评议人

1. 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评议工作，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建设性地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评议意见

中不得包含侮辱性、故意贬低或有失公允的文字或评论。评议意见不应受非学术因素的影响。

2. 应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同行评议，不参加对被评议事项或相关研究方向不熟悉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评议工作。

3. 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必要时说明理由或证据。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为撰写评议意见。

4. 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评议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按要求主动回避或由评议活动组织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评议。

5. 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6. 按要求对评议内容和过程保密。不得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得泄露需保密的评议对象、专家意见、评议结论等信息。不得在同行评议程序之外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未经允许不得采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或数据，评议人不得要求被评议人引用本人文献。

7. 在评议活动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操作中应防止泄漏评议内容，如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8. 评议过程中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与保密等规定的，应及时向评议活动组织者反映。

（二）被评议人

1. 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并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不加说明地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

2. 认为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程序向评议活动组织者

提出，要求该评议人回避，并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3. 不干扰评议过程，不私下接触或贿赂、威胁评议人、评议活动组织者。

4.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得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三）评议活动组织者

1. 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与程序，建立评议人遴选、回避、工作监督和信用评价等制度。

2. 严格履职，及时发现、管控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维护评议独立性，不以组织者或个人的意志或权威干扰评议人的正当评议。

3. 遵守保密要求，不得违规泄露评议对象或评议人名单、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信息。

4. 对在评议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开展科技活动应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依规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科技伦理审查。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应主动报告、坚决抵制、严肃查处。

（一）科研人员

1. 应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和相关管理规定，提高科技伦理意识，严守科技伦理规范，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2. 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

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的，应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究，且不得超出批准的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3. 应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确保其纳入和排除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恰当性、公平性。不得以诱导、胁迫、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方式招募研究参与者。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研究，应主动详细说明。

4. 应明确告知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所有相关事项及应享有的权利，获得知情同意书，确保知情同意过程规范，并严格履行与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达成的协议或约定。

5. 涉及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

6. 应确保研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确保研究风险最小化，避免对研究参与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不得进行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7. 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

8. 开展涉及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的科技活动，应遵守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9. 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应按规定通过所在科研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10. 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二）科研单位

1. 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和风险监测，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伦理风险。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应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其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独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3. 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指导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4. 经常性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伦理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八、学术交流与合作

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交流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研究发现，并按相关要求开放共享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合作开展研究，应加强了解、互相尊重、促进互信，认真履行己方责任、兑现承诺义务。通过充分协商，明确合作目的、项目指标、预期产出、各方权责、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成果贡献度的衡量依据等。

1. 开展学术交流，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首创，坚持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自身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他人学术观点。

2. 开展学术批评或应对他人批评与质疑时，应本着科学精神和专业态度，开展理性质疑和批评，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宜公开发表过激言论，不轻易将科学分歧诉诸舆论或利用网络舆论裹挟学术讨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打击报复。

3. 合作研究各方应事先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权利义务、责任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发表与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研究的成本与收益应在合作各方之间合理分配。

4. 参与多学科或跨学科合作研究的各方应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规范和惯例。对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的差异，应事先磋商并达成协议，确保合规性。

5. 在合作研究中应确保数据来源合规，保证数据质量，必要时应验证来自合作方的数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的原则下，相关研究数据、研究结果都应按约定对合作者公开。

6. 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合作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科研管理与监督相关规定。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合作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应立即告知合作方，必要时暂停或终止合作。

7. 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须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和特定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科技活动，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与运用。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发表前，应充分考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采用合理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采用专利保护的，专利申请应按照相关规定如实提供材料，不得编造、伪造、变造拟申请内容、实验数据或夸大

技术效果，不得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

2. 遵守国家和所在科研单位关于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19—利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及时、主动向所在科研单位披露职务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重要研究成果知识产权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科研单位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设机构。

2.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3. 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提高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侵权风险排查工作。

4. 经常性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营造尊重创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十、培养与指导

导师、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指导和监督。科研单位应注重培养科研人员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促进其恪守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准则。

（一）研究生导师和项目负责人

1. 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要求，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经常性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教育和指导。

2. 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和研究团队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支持。

3. 了解并监督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日常科研活动，跟进指导实验进展、复核实验记录和数据、阅核研究手稿，对重要论文等研究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默许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4. 坚持学术民主，尊重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学术见解、有关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

1. 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完成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安排的研究任务，尊重所在科研单位、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培养与付出。

2. 遵守科研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向导师、项目负责人报告研究进展，按规定收集、保存实验记录、数据等，确保研究过程真实、透明和可追溯。

3. 使用所在科研单位或团队项目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数据资料等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公布、发表或转让应遵守有关规定。

4. 毕业离校或离开所在科研单位、研究团队之前，应按规定交还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科研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离。对于在原单位所获得或接触的数据使用权限，应当遵守原单位相关规定或事先约定。

（三）科研单位

1. 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课程体系，

并配置相应师资。

2.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的教育培训制度，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培训，加强日常教育引导，为有需要的学生和科研人员提供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3. 鼓励开展面向公众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看待科技发展中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问题。

十一、监督管理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防范和惩处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失范行为。科研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研资助机构应对所资助项目加强监管，科学共同体应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科研人员应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优良学风。

（一）科研单位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2. 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3. 配备相应专兼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论文撤稿监测、实验原始数据核查、科研诚信审核等工作。

（二）科研资助机构

1. 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相关要求嵌入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预防、监督和查

处机制，依规开展查处惩戒工作。

2.资助项目批复前应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且在处理期限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3.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依规采取终止项目、停拨或追回研究经费等相应处理措施。

（三）科研人员

1.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人有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如实反映。

2.应自觉接受学术监督，主动配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项目管理检查等工作。

3.作为专家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时，应主动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按规定回避。

（四）科技类社会团体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认定等工作，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负责任研究，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1. 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

2.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行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定工作，将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等作为发展会员、奖项评选、人才举荐、院士推选、委托项目评价、青年支持工程等科技评价活动的重要条件。对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的会员给予相应惩戒。

3.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委托，组织开展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术调查活动。

4. 在所主办会议和期刊中设置学术批评议题、专版等，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学术生态。

三、各省相关文件

海南省科研诚信信息运用暂行办法

琼科〔2023〕187号

第一条 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和考量,发挥科研诚信在支撑科技管理工作、营造宽严相济监管氛围、净化科研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技术活动,特指由海南省内各级行政部门组织或使用财政资金支持(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且由我省组织评审推荐)的科研项目、平台基地建设、评比评定等科学技术活动(以下简称“项目”)。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特指海南省科研诚信系统(以下简称“诚信系统”)中记录的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三条 诚信信息运用于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单位、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的监督。

第四条 申报环节科研诚信信息运用。在诚信系统存在失信信息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其负责的项目未验收完毕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禁止在诚信系统中存在严重失信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申报项目。

第五条 项目立项、审批认定、筹建评审等(以下简称“立项”)环节科研诚信信息运用。在评审专家或考察考核组作出评价等次或综合评价

排名后，项目主管部门对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按照失信信息数量总和给予降低相应等次或排名，每个项目最多降低两个等次或排名（详细应用示例参考附件）。

第六条 项目实施环节科研诚信信息运用。诚信系统存在良好信息的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可免于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过程性监督检查。诚信系统存在失信信息的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对象，并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科研诚信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验收、平台建设期结束考核评定等环节（以下简称“验收”）科研诚信信息运用。在诚信系统存在失信信息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其考核指标和研究开发内容必须达到 90%（含）以上，才能通过绩效验收评价。

第八条 对于已入选我省人才计划、项目人选，认定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及其它科学技术相关荣誉称号的失信人员，主管认定部门可依据失信信息视情取消其荣誉称号及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第九条 诚信信息运用独立于专业评审之外。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立项、验收专业评审结束之后，组织核查诚信信息，综合诚信信息核查结果和专业评审意见进行决策。

第十条 项目申报、立项、验收等过程中因失信信息改变等次排名或结果结论的，应在相关报告或公示中予以说明或备注。

第十一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和专业化机构，按照自身职责和权限，认真贯彻落实项目科研诚信信息运用的各项措施。诚信系统管理维护部门应当做好诚信信息数据共享、便捷查询等工作。相关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职，导致诚信信息运用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对科研诚信信息运用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海南省内非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运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科研诚信信息运用暂行办法》（琼科规〔2022〕37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沪科规〔202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规范本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重复发表, 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上海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本市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 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 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

第四条 (调查主体)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 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没有所在单位的, 由市科委或上海社科院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 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要求, 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 由市科委或上海社科院

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条（项目的调查主体）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六条（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的调查主体）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论文发表的调查主体）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八条（调查单位职责）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转送、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科研失信行为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配合调查）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三章 调 查

第十条（举报途径）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一条（受理条件）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二条（不予受理）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三条（受理答复）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

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如通过信访等渠道转送涉及科研失信行为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由信访受理部门告知举报人转送情况。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主动受理）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转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十五条（调查方案）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其中外单位专家人数应占专家组总数一半以上，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七条（调查谈话）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

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八条（调阅资料）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九条（调查核实）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条（立即报告）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中止调查）调查中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

- （一）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
- （二）主要证据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 （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四）其他需要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

限。中止、恢复调查，应当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终止调查） 调查期间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调查，并告知举报人：

- （一）举报人有正当理由撤回举报，且不违反相关规定的；
- （二）调查中发现举报内容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新情况的；
- （三）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 （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调查不碍业务） 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单位在查实前，举报所涉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事项的受理、评审、立项、批准等业务进度不受妨碍。但被调查人不配合或者阻挠、干扰调查工作的，可以暂停相关工作进度。

第二十五条（调查报告）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调查单位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如是转送的，应将调查报告报送转送单位或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负责及时将调查情况告知实名举报人。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查处期限） 本市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

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转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转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澄清）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章 处理和信息报送

第二十八条（处理权限）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种类）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

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汇交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从轻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一条（从重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二条（情节轻重因素）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处理）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办法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情节较重处理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资格终止） 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五条（科技信用信息记录） 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汇交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六条（责任追究）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陈述申辩）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

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八条（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受理单位负责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九条（无异议处理） 如当事人对调查或处理均无异议的，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转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转送单位。

第四十条（报送汇交期限）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给予被处理人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处理的，处理决定由区级及以下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汇交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市科委或上海社科院。

处理决定由市级相关单位作出的，该单位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交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市科委或上海社科院。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给予被处理人汇交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

为数据库处理的，市科委或上海社科院应在收到汇交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交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四十一条（关联报送）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二条（联合惩戒） 有关部门和各区依法依规对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三条（减轻处理）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复查和复核

第四十四条（申诉和复查）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

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五条（申诉和复核）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六条（复查复核期限）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当事人对复查结果均无异议，或复核工作结束后，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行为准则）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八条（回避）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

求其回避。

第四十九条（保护当事人权益）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五十条（配套制度）第一责任主体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一责任主体单位如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信息通报）市科委和上海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用语解释）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

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三条（其他适用）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办法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各有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理请托行为 禁止清单

沪科规〔2023〕4号

为进一步杜绝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理请托行为，更好地维护科学公正的评审环境，压实和规范科研人员、项目单位、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四方主体”的责任和行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5号）等，制定本清单。

一、科研人员禁止清单

- （一）打探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等评审环节的专家及名单。
- （二）打探评审时间、地点、分组、结果以及专家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 （三）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等。
- （四）接到会议答辩、现场考察通知后至相关评审活动结束后，与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五）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 （六）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项目单位禁止清单

- (一) 打探、收集评审专家信息。
- (二) 纵容实施或者纵容参与请托行为。
- (三) 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 (四) 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请托案件调查。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列入科研人员禁止清单的行为。

三、评审专家禁止清单

- (一) 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 (二) 主动向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 (三) 投感情票,搞“人情评审”。
- (四) 利益交换、收受礼品礼金、接受贿赂等,投利益票。
- (五) 评审专家参与请托、相互请托,违规为申请人、项目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 (六) 接受会议答辩、现场考察通知后至相关评审活动结束后前,与评审涉及的科研人员、项目单位等相关利益方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七) 接受或者未拒绝其他请托行为。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工作人员禁止清单

- (一) 泄露评审专家、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秘密;未经批准或者非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等保密信息;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者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 (二) 参与或者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项目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三)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作人员包括省科技厅正式在编人员、挂职人员、借调帮助工作人员,以及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评审工作的厅直属事业单位、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请托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如实反映。省科技厅将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 实施办法

青社联〔2023〕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精神，更好地在全省社科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培根铸魂，构建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活动的党政机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以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活动的相关人员。本办法所称科研活动包括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励、成果发表、平台建设等管理与实施全过程。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应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教育优先、预防为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激励有效、惩戒有力相结合的原则，遵循科研规律，强化责任追究。

第四条 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各级各类科研活动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含各类社科类社会组织)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该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工作。应结

合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建设相应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科研活动全程诚信管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是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领导机构，其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重大案件的联合调查与处理；

（五）指导开展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研究协调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职责：

（一）推进和监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查省内重大及敏感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事件；

（二）指导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具体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三）指导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

（四）完成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育预防

第七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档案，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处理、记录和公示，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科研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作为学习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在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涵盖科研项目、学术称号等内容的科研诚信档案，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应当建立个人科研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中强化科研诚信考核。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章 受理调查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公布机制，应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单位人

员的科研诚信举报。

第十五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当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六条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接到举报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是否受理。

第十七条 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应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鉴定相结合的方法。诚信调查由责任单位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鉴定由责任单位成立专门评审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

第十八条 对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引发舆情的，或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事件，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专门调查组，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或联合开展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第五章 认定处理

第二十条 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 （一）不遵守社科项目申报公告要求，多头申报社科项目；
- （二）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四)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五) 违反署名规范,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 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九)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 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十) 非因不可抗力不按期完成国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社科项目;

(十一)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情节轻重, 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中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请等处理。

构成违纪的,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涉嫌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布单位, 并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档案进行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各系统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依据国家构建社会信用

体系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责任单位应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查的原因。复查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时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监督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各有关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青海省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和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发展，坚持科学公正，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用为本，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着重解决人才评价分类不细、标准单一等突出问题，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科学精准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努力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将我省努力打造成为新时代人才集聚高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科技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形成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科技人才集聚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来。

（二）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需求，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作用，以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端人才聚集，引导科技人才服务于新旧动能转换、

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有效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作用，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和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科技人才支撑。

（三）倡导科学家精神。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弘扬科技人才爱国奉献、求真务实、勇攀高峰的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技人才科学家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把科研诚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积极引导科技人才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

（四）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技创新长期性、系统性、不确定性等科研规律，突出中长期目标评价，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业绩和贡献、过程和结果、能力和潜力评价相结合，完善容错免责机制，鼓励科技人才增强创新意识、把握创新特点，推动营造创新环境。

（五）坚持科学公正。着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以及唯帽子倾向，健全完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实验技术等人才评价中的作用，注重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加快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三、分类与标准

（一）人才分类

根据我省科技人才的工作性质和科技活动特点，将科技人才分为“基础研究人才”，“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三类。

1. 基础研究人才。是指在科技活动中主要从事基础科学或应用基础科学的学术研究，承担发现自然界物质运动规律，揭示自然现象内在联系和客观规律，引领知识创新重任的人才。

2. 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是指在运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系统、新产品、新品种、新结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流程、新材料等研究活动的人才。

3. 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社会公益研究人才，是指实际从事社会公益科学研究领域，具有特定能力，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才。科技管理服务人才，是指科技活动中在科技规划、科技活动、科研项目等方面专职从事科技事务管理工作或提供技术支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信息技术、金融等科技专业化服务的人才。实验技术人才，是指在科技活动中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专职从事实验教学、科研任务和大型设备仪器管理与运维，承担实验室运行与管理的人才。

（二）评价标准

根据我省科技人才不同领域、岗位特点，分类健全涵盖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的人才评价标准，注重创新质量、统筹能力绩效、综合团队贡献，实行差异化评价。

1. 道德品质。坚持德才兼备，把思想政治素质、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职业和科学道德准则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重点评价科技人才的爱国情怀，科技创新服务意识，敢于担当、勇于超越、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和信心，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准则，履行社会责任，以及倡导崇实、唯实、求实的良好学风等方面的情况。对科研诚信有不良

记录、弄虚作假、学术腐败问题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2. 工作能力。基础研究人才以创新研究能力、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学术贡献作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把握基础科学领域创新方向能力，提出分析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带动研究团队发展、提升学科水平能力。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以技术创新水平、成果转化程度和产业发展贡献作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对专业领域技术前沿把握能力，共性核心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创新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和对产业转型升级带动能力。

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员以提高社会管理效率、科技管理效能、技术支持效果作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社会公益研究人才关注和研究社会、民生及产业发展热点，提出发展建议、决策参考的决策咨询能力；科技管理服务人才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推进重大科技活动、提供科技专业化服务的协调管理和服务能力；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技能、操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3. 业绩贡献。对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代表性成果的原创性、前瞻性和科学价值，为产业发展和应用研究提供基础科技支撑等方面的实际贡献。主要包括：主要学术思想、观点被同行关注与认可程度，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支撑技术和效能，在国内外权威学术组织和学术期刊任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等学术成果，组织主办、承办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会议，受邀在高水平会议作学术报告等情况，以及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学科水平提升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重点评价其代表性成果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主要包括：成果的技术创新性、创造性和成熟完备性，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有效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

新品种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得和转化应用情况，科技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标准制定情况，关键技术推广情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在促进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带领和培养创新人才队伍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对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履责绩效和业绩贡献。主要包括：社会公益研究人才的成果建议被采纳应用情况和对促进决策科学化实际效果；科技管理服务人才的管理方式创新、管理工作效率、项目执行质量等管理工作绩效和服务数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专业服务绩效；实验技术人才、配合研发工作和完成任务质量情况、实验技术装备的良好维护、升级和使用、大型科研仪器的共享效果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四、方式与方法

（一）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鼓励开展国际国内同行评价。依据此类人才的评价标准，结合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情况，重点评价国际国内学术领域内的同行认可情况。可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支持采用网络评审、视频答辩等信息化评价手段。适当延长人才的评价周期，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

（二）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突出市场评价，依据对此类人才的评价标准，结合创新水平、转化效果和产业化贡献情况，由用户、企业主体、专家等第三方评价产业化程度、经济效益、产品开发等市场认可情况。可采用调研座谈、实地调查、评估等方式，充分体现成果和技术应用主体的评价权重。

（三）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评价。统筹同行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社会评价等方式，依据对此类人才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业内认可、社会认可情况。可采用专家评估、实地走访、业绩调查、服务测评等方式，实行年度考核评价，鼓励采用网络等信息化技术评价服务对象认同情况，支持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评价。对基层一线科技人才，突出帮扶对象、帮扶业绩的评价权重。

（四）其他评价。对品德评价，以平时表现为基础，注重个人评价与他人评价、正向评价与反向评价相结合，正向评价突出爱国守法、科学民主、公正客观、团结协作、创新奉献等情况，反向评价突出科研诚信情况，在科研项目申请、实施、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等重要节点以及科研活动全过程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可采用个人述职、民主测评、谈话了解等方式进行。对团队评价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将在团队中的贡献和协同创新能力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对科研团队实行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五、管理与服务

（一）强化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细化评价标准、量化评价指标、改进评价方法、规范评价程序、自主评价科技人才。用人单位应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科研激励等工作中的运用，避免“四唯”倾向，避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支持按照规定设立紧缺、高层次科技人才评价绿色通道。分类别分层次确定评价周期，鼓励实行聘期评价。推动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结合。

（二）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评估专家及专业评估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共享信用评价信息，为后续评价提供基础。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将学术不端行为记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并对当事人在项目申报、职称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引导科技人才严格自律，优化人才评价环境。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惩戒。

（三）继续推进人才评价政策落实。推进我省科技专家库与其他省市专家库信息共建共享，优化专家来源结构，实行评估评审专家随机、回避、退出和问责机制。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研项目，对目标清晰、方案合理、已经勤勉尽职履责但未能完成项目的，经确认后可视为尽职免责，不影响其继续承担科研项目。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鼓励科技人才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创造价值、成就事业。推进科技人才评价与科研项目评审、科研机构评估、科研团队创新的有机衔接，避免简单以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树立正确评价导向。

（四）营造科技人才评价良好氛围。推进科技计划项目改革与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有机衔接，通过规范项目评审全流程和科研机构分类绩效评价，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规范科技人才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积极培育发展科技人才第三方评价机构，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加强科技人才评价政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粤科规范字〔20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省基金的公正性、公信力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技伦理建设，促进省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及《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省基金项目是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等，及其他参照省基金管理的专项资金所资助的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省基金主管部门，负责省基金科研诚信工作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受理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受省科技厅委托管理省基金，负责制定资助计划、项目设置和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执行省科技厅处理决定等。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细则所称的项目申请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人或项目承担人员等。

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组织开展调查；
- （三）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四）报告本单位与省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五）执行调查处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 （六）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七条 省基金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咨询评审职责，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应积极履行省基金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义务，咨询评审专家应遵守有关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可以依据省基金项目任务书或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省基金项目申请、评

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评估评价、成果发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准则等行为。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二）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四）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五）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违反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要求，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七）违反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八）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违反科技伦理规定的行为；

（九）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蓄意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篡改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实；

（二）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活动；

- (三)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省基金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义务;
-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管理失职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项目资金损失;
- (七)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 违反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省基金项目资金;
- (九)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 (十) 违反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二)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咨询评审专家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 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六)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项目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

见、评审结论等违反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三章 调查程序

第十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 有具体且可查证的线索或证据材料；
- (三) 被投诉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与省基金项目相关；
- (四) 涉及本细则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材料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完成初核，初核工作人员不少于两名。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由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二) 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 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由省科技厅直接调查或委托省基金委、其他有关单位开展调查。对委托调查的,省科技厅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其他有关单位统称为调查单位。

被调查对象是项目申请人或咨询评审专家的,一般由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被调查对象是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单位法人代表的,可以直接移交或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可以直接移交或委托其所在地的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细则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单位开展调查时,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程序、要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省科技厅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调查单位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二十二条 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单位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单位进行书面调查时,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调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公函。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蓄意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受委托的调查单位，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委托单位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委托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相关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复杂科研不端行为，经调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被调查对象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批准后可以中止或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对死亡的被调查对象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其他被调查对象的调查。

第二十八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上述人员与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调查人员或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单位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 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调查终结后,省科技厅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 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 (二) 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 (三) 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依据和措施；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相关调查报告、处理决定等材料应做好存档备案，并视情况抄送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项目申请人的处理措施及实施主体包括：

- （一）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项目处于申请或评审过程的，由省基金委撤销其项目申请；
- （三）项目正在实施的，由省基金委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 （四）项目正在实施或项目已经结题的，由省基金委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五）由省基金委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

(六)由省科技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及实施主体包括:

- (一)由省基金委责令改正;
- (二)由省基金委限制项目申报数量或降低一定比例申报数量限额;
- (三)由省基金委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 (四)由省科技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第三十六条 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及实施主体包括:

- (一)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由省基金委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咨询评审专家资格;
- (三)由省科技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第三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本细则第十一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的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所处状态,给予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相应处理,并应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三年内项目申报或参与申请资格;
- (三)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对其公开通报,取消三至五年项目申报或参与申请资格。

第三十八条 项目申请人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细则第十一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的,可以依照本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省基金项目。

第三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因实施本细则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其负责或参与的省基金项目被撤销的,省科技厅可以建议当事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参与该省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的依

托单位，应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情节较轻的，责令其改正；

（二）情节较重的，限制其项目申报数量或降低 10%-50%申报数量限额；

（三）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对其公开通报，取消其一至三年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四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本细则第十三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通报所在单位，并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情节较轻的，取消其三年内咨询评审专家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其三至五年咨询评审专家资格；

（三）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对其公开通报，不再聘请为咨询评审专家。

第四十二条 咨询评审专家作为项目申请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参照第四十一条第一至三款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或咨询评审专家因实施本细则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三）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四）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五）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二)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

(四) 主动退回因科研不端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五)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

(六)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

(七) 通过媒体等公开渠道作出严格遵守科研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
管理规定、不再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承诺。

(八) 其他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或藏匿证据；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提供证据；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五) 多次实施或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四十九条 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按规定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第五十条 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依职权移送相关部门或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咨询评审专家或基金管理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依职权移送相关部门或机构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细则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关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省科技厅关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工作规程》已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相关责任。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3日

省科技厅关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工作规程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氛围，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切实加强科研失信行为线索收集

（一）重点查处的科研失信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3.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科技奖励等；

5.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6.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7.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8.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二）加强科技管理过程中线索的收集工作

对在科技计划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科技奖励管理工作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进行认真研判、确认、汇总。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过程中，检查组要秉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判，对确认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及时上报。要把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的无故逾期项目作为重点监督目标。

（三）加强举报线索和媒体披露线索的核实工作

对举报科研失信行为的信函和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相关单位、人员的沟通联系，进行核实确认。

（四）密切关注科技部网站发布的科研失信行为信息

对科技部网站发布的涉及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相关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清单，要进行认真核实确认，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向省科技厅提供失信人基本信息、处理决定及生效日期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

省科技厅统筹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

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一）加强科技部移交线索的调查工作

科技部移交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一般由省科技厅交被调查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单位的，由被调查人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涉及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或省科技奖励的线索，由省科技厅组织调查处理。

（二）加强科技管理过程中发现线索的调查工作

在科技日常管理过程中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调查。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省科技厅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

（三）加强审计线索、举报线索以及其他来源线索的调查工作

对审计反馈的线索、举报科研失信行为的信函以及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由各责任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科研失信行为线索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积极配合调查。

调查处理举报线索时，各责任单位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三、公平公正处理科研失信行为

（一）处理科研失信行为的主要措施包括：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3. 暂停执行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限期整改；

4.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收回财政资金，具体办理按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1〕1052号）中关于项目终止、撤销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

6.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并收回奖金；

7. 一定期限取消申报省级科技奖励资格；

8.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省科技厅各类评审专家等资格；

9. 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

10. 其他处理

（二）对于科技部移交经调查后确认有科研失信行为的人员和科技部网站发布有科研失信行为的人员的处理

参照失信人员所在单位的处理意见，一定期限内禁止其承担或参与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和禁止作为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评审专家；一定期限内禁止其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级科技奖。科研失信行为直接涉及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或省级科技奖励的，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收回财政资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并收回奖金。

（三）对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科技管理过程中以及按审计反馈、举报和媒体披露的线索调查确认有失信行为的人员的处理

一定期限内禁止其承担或参与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和一定期限内禁止其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级科技奖；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收回财政资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并收回奖金。

各相关责任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要遵照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科研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全省从事科研活动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制定本单位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五、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

全方位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宣传。要利用各类媒体、微信、专题培训、教学等平台，加强科学家精神、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坐得住冷板凳、守得住科研初心、德学双馨的专家学者，广泛开展以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研伦理、学术规范为内容的宣讲教育，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诚信学术风气。